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4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2.4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经验和潜力¹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²

1. 导 言

1.1 背 景

1. 在1993年10月11至1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同意了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将农民权利和类似团体的知识产权问题列入第二届会议的议程(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22

¹ 本说明的标题体现了由非洲国家集体提出并经提出者澄清说明的有关要求的性质和宗旨。参见本说明第2段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IC/2/1/Add.1)项目4.2.4。

² 临时秘书处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同事为本说明的构思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见解。

段)。鉴于它在这一问题³上确有经验和专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临时秘书处的邀请,编制了一份关于农民权利的背景文件(UNEP/CBD/IC/2/13,第四节)。

2. 该项目的提出人后来在同临时秘书处进行讨论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进一步说明说,这一要求亦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背景资料。该项要求旨在确定依据,以便进一步研究拟订与这些社区分享惠益可采用的机制和实施《公约》有关条款的途径⁴。

3. 本说明根据这项经进一步说明的要求,审议了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的法律方式和其他方式,以便了解《公约》规定的各种实施方法。它首先论述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涉及土著民族权利的法律文书,继而谈到国家一级法律制度要处理的一些问题。它随后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标准的演变过程。《公约》(第8(j)条)确认必须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本说明亦据此论述了各土著组织发表的宣言和声明。最后,说明对各组织在那些涉及或影响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关安排、方案或项目方面的实际经验进行了分析。这些“临时性”机制的有关资料尤有价值,因为积极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的工作大都在这一领域进行。

4. 本说明并不是要提供答案或解决办法,而是要探讨各种可能性。它提出了要审议的问题。知识产权法是否能使土著人民有权分享因开发医药、农业或其他产品而产生的惠益?可否作出其他安排来同这些社区分享惠益?近期的法律编纂和实际经验对解决这些问题有何启发?

5. 只有各国和国际各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和讨论才能产生实际实施措施。这些有关方面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本身的成员和代表。《公约》第8(j)条确认了这些社区的参与权利,而建立有效的实施制度也要它们积极参与并需要理解它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

³ 见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第4(b)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第13页)。

⁴ 《公约》有关条款的论述,见以下第1.3节。

1.2. 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引起关注的依据

6. 世界上的主要生命资源--基因、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正以前所未有的惊人速度丧失。那些直接依靠周围的环境谋生的社区最迅速最痛切地感觉到这种丧失。

7. 土著社区大都位于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数千年来一直繁养和持久利用着它们周围环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如果要保护和持久使用物种和生态系统,这些社区与保护工作之间必须有利害关系并关心这一工作。这些社区是十分熟悉地方环境的现场管理者,它们将最终负责实施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政策。

8.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远超过其作为自然资源管理者发挥的作用。全球社会面临人口不断增加、资源底数不断减少的挑战,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实行各种形式的可持久发展中创造出的专长和技能为我们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有关生态和生态系统管理的传统知识也可产生商业价值。⁵此外,人们日益认识到利用本地动植物的药用、农用和其他有用特性的有关知识和经验的价值。

9. 一般认为世界上现有的植物物种介于300,000和750,000种之间,其多样性基本位于热带区域。虽然只有百分之一的多样性因其药用或化学特性而有科学记载,但是不同文化文明的知识中有关于这些资源的有用资料。⁶

⁵ 例如,加拿大新斯科舍的米克马克族渔工利用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解决了在软泥质海底养牡蛎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非土著公司仿效了他们的方法而没有让米克马克族人民分享获得的惠益。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兼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Erica - Irene Daes: 关于保护土著民族的文化和智力财产的研究”。

⁶ J. Kloppenburg Jr, “禁猎!生物多样性,土著人权利和科学偷猎”《文化存留季刊》,1991年夏季刊,第15页。

“虽然传统疗法以天然产物为基础，但‘大自然’本身中并没有这些疗法；它们是人类知识的产物。要把植物变成药物，人们得知道正确的种类，其产地，适当的采集时间（一些植物在某个季节是有毒的），要使用的部位，如何预制（新鲜的、干燥的、切成小块的，捣烂的），用什么溶剂（冷水、热水或开水；酒精，加盐等），配制方法（将其置于溶剂中的时间和条件），最后还有剂量（服用途径，剂量）”。⁷

10. 据估算，含有处方药物中活性成分的植物中有四分之三引起研究人员的注意都是因为它们在传统药物中得到使用。⁸ 纽约植物园的 Michael Balick 发现，利用传统知识使筛选有药用特性植物的工作效率加快了百分之四百。⁹ 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线索开发的世界药用植物市场目前的产值估计为430亿美元。¹⁰ 此外，由传统农民改良和开发的作物品种对国际种业产生的价值估计为150亿美元。¹¹ 除药物和农产品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开发的其他天然产品，如糖精、香水、布料和化妆品，已成为日常用品。随着天然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这些贡献的价值将不断

⁷ E. Elisabetsky, “民间传说，传统，还是知识？从民族药理角度发现新药取决于我们能否注重有关药用植物的非西医知识的价值”。《文化存留季刊》1991年夏季刊，第10页。

⁸ Andrew Gray, “介于生活情趣和种族融合之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对土著民族的影响”土著人事务国际工作组，第70号文件，1991年。

⁹ Michael Balick, 《人种学与鉴别雨林中的治疗剂》，《植物中的生物活性化合物》（D.J. Chadwick and J. Arsh, eds. 1990）。

¹⁰ A. Gray, “土著民族和雨林的推销”。《生态学家》第20卷，1991年第6号，D. Posey, “知识产权和土著知识的公正报酬”。《当代人类学》第6卷，1990年8月第4号。

¹¹ D. Posey, 见上述引文，第15页。

增加。¹² 提出本说明予以答复的要求是基于以下这一关注,即承认发展中国家中的资料、创新和资源的价值和承认工业化国家中的资料、创新和资源的价值这两者之间正日益偏重一方,而这种偏重将对能否做出公平分享惠益安排产生影响。这一偏重的要点是许多工业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不断扩大。事实上,这就是要临时秘书处提供背景文件的最初要求具体提及知识产权的原因。

11. 在历史上,各国之间自由交换那些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植物基因资源。¹³ 由于利用基因资源和提高其价值的技术不断增加,加之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减少,自由交换原则的适用范围变得狭窄了。到目前为止,自由交换原则范围的缩小基本上是单方面的。工业化国家的公私营机构作出的贡献往往被视为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开发和保护地球生物种类中的作用或中医有关药用植物的知识却没有被赋予价值。

¹² 在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创新所作贡献的价值的时候,有人对人们对所有遗传资源的潜在市场价值抱有不现实的期望表示关注。John H. Barton 和 Eric Chriatensen,“多样性赔偿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提供遗传资源进行补偿的方法”《种籽与主权: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控制》(1988年),第338页。另见 Stephen Brush,“有关生物资源的土著知识与知识产权:人类学的作用”,《美国人类学家》95(3): 653-686 (1993)。Brush 指出,工业化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机构存有大量作物种质,与未采集的种质相比,这些种质更有价值和更易于取用。他说采集上来的作物种质目前供过于求。

¹³ 关于植物基因资源的国际承诺试图纠正这种不平衡。粮食组织大会第5/89号决议认可农民权利这一概念,确认农民在智力上对植物种质的保护与开发作出的贡献,把这些权利赋予国际社会,由它担任后世后代农民的受托人。

12. 许多工业化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的范围正在扩大,涉及通过基因技术产生的材料,不管是整个生物体、组织培养、细胞,还是DNA顺序。正如1990年2月国际要员对话马德拉斯全体会议所指出的,如果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将来唯一不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人类创新就是发展中国家的民间创新。

“一方面扩大正式专利权的范围,另一方面拒不承认民间创新体制,这将可能导致工业化国家和贫穷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不断扩大”(KIDSPGR 报告,1990:6)。

13. 把传统知识和生物材料视为“不要钱的物品”的政策降低了这些知识和材料的价值,尽管它们的用途得到确认。这一政策亦未能确认奖励制度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之间有重要的联系。如果要土著和地方社区抵御经济上的压力,不采用种植经济作物或砍伐森林等其他土地使用方法,就必须有奖励措施。

14. 毫无疑问,工业化国家的学术科研人员和公司科研人员提高了他们从发展中国家获得的信息和材料的价值。要改变的是不承认这些材料在收集时本身已有的价值的作法。

15 以知识财产或其他形式承认这些权利是分享惠益安排和这类安排设立的奖励制度的基础。有关商业性产品和生产程序的权利已拟订得很周全,有关产生这些产品和程序的材料的权利亦可能拟订得很周全,但它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基本未获承认。就此建立一个权利制度的目标是设立一个分享惠益的制度,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寻找、发现、清点、保护并持久使用生物资源。各国政府在执行《公约》有关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的条款方面面临的政策挑战是确定土著人民权利的性质与范围,和确定一个有效分享惠益制度的各项特征。

1.3. 《公约》有关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条款¹⁴

¹⁴ “土著”一词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公约》第2条(用语)亦未对此下定义。土著居民工作组审议了“土著”的词义,为了顾及各国政府对此持有的相去甚远的看法,最后还是通过一个正式的定义(见Hannum,《土著权利的新进展》28 Va. J. Int' l L. 649, 664 (1988))。土著团体强调指出它们有权自己界定其定义,基本上不接受他人提出的定义。《生物多样性公约》采用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措词。为避免重复这一很长的措词,本说明采用了“土著和地方社区”这一说法,但有一谅解,即它是《公约》完整用语的缩写。

16. 《公约》使人们有可能具体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公约》直接提到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为此提供了机会。各缔约国在序言中确认:

“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

17. 确认宜与这些社区分享惠益就包含这样一个想法,即这些社区在它们传统实践产生的技术或知识得到更广泛地采用和更具有价值时应该获得惠益。序言本节确认了许多社区与它们历来可以取用遗传资源之间有联系。此外,它还确认它们有关生物资源的知识和使用技术在社区外可能具有价值。

18. 第8(j)条将序言作出的确认变为《公约》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19. 虽然《公约》的其他一些条款(见下面论及的第10(c)、第17(2)和18(4)条)与此有关,但本条和序言有关部分专门论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因而是《公约》涉及这些社区的主要条款。第8(j)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作法”。该款继而要求促进传统知识的更广泛应用,暗中确认了这些知识和作法对世界其他社区的重要性。它还指出推广和传播这类资料应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认可和参与,从而确认了这些社区的参与权利。最后,该款“鼓励”公平分享因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

20. 根据整个《公约》的总体要旨,该款让各国来决定如何付诸实施。此外,第8(j)条规定了它所规定的义务要依从国家立法,意指现有国家立法有优先权。

21. 其他若干条款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第10(c)条指出,各缔约国应“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习惯而且符合保护和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第17(2)条把土著和传统知识列入缔约国之间要交流的各类信息。最后,第18(4)条规定各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和传统技术”。

2. 现有机制：对实施工作的启示？

22. 本节论述了可能已有关于实施《公约》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条款的准则或可拟订这类准则的三个主要领域：法律纲要；拟订中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目前部分公营和私营机构实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影响的方案的实践。

2.1 法律纲要

2.1.1 知识产权

23. 没有一个统一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制度。¹⁵ 但是有一些力图协调各国专利法的国际协定。大多数协定旨在协调统一程序上的规定，如申请专利的程序，但有些旨在进行实质性协调。¹⁶

24. 尽管曾尝试予以统一，但各国法律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异。具体而言，各国系统在关于什么可以申请专利这一问题上即分歧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国际协议均未达成国际认同的有关知识财产的定义或从属于知识财产的权利的定义。

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简明报告，说明土著居民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运用现有的国际标准和机制来保护他们的知识财产。¹⁷ 秘书长报告虽然认识到现有协议可能有些关联，

¹⁵ 知识产权这一用语通常指六种形式的保护：商业秘密、专利、小专利、植物繁殖者的权利、版权和商标。

¹⁶ 于1993年底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涉及贸易方面的协定就是最新的一个例子，该协定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一项内容。见本说明第26页。

¹⁷ 小组委员会还在第1990/59和1991/31号决议中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说明土著居民的利益是否能够得到《伯尔尼公约》（巴黎文件）、《巴黎（工业产权）公约》、《日内瓦（科学发现）公约》、《布达佩斯（微生物）公约》、《马德里（商标）协定》、《里斯本（原产地名称）协定》、《海牙（工业设计）协定》、《民间创作示范条款》以及其他协定的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尚未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发表报告。

但得出结论认为它们没有充分并适当地承认土著居民为食用、医药和其他目的而开发的多种多样的植物¹⁸，而且“有关知识财产的现有国际协议似乎大体上不能满足土著居民对保护他们的土著知识的关注。”¹⁹

26.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于1993年末结束。²⁰ 它列入了一项称作知识产权涉及贸易的方面(知识产权涉贸)内容。这是朝向订立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迈出的一个重要但又有限的步骤。

27. 知识产权涉贸不可能促进对土著居民知识产权的承认。由于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一，土著居民的知识产权取决于他们所处国家的法律。已通过的案文第65、66和67条规定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给予特殊考虑，并规定可灵活为发展中国家作出过渡性安排。在没有强有力的知识财产立法的国家中，这些条款可能限制土著居民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能力。此外，第27条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可灵活决定是否可以有有关植物和动物的专利²¹，这样就未能确立一个统一体制，用以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这些资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问题。在一般领域或某些具体领域(如大多数生命形式的专利权)内反对有知识产权的发展中国家无须根据知识产权涉贸做出重大变动，而且它们在近期内也不需要做出任何变动。

¹⁸ 《土著居民的知识财产：秘书长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2/30) 第3页第10段(下称秘书长报告)。

¹⁹ 同上，第6页第21段。

²⁰ MTN/FA II-AIC, 1993年，日内瓦。

²¹ 第27条在有关的部分规定：

“3. 成员国亦可规定以下各项不在可申请专利之列：

“……

“(b) 不属于微生物的动植物，和不属于非生物和非微生物过程的用于繁衍动植物的基本生物过程。但是，成员国应规定由专利、或由有效的自成一体体制、或由两者结合来保护植物种类……”

28. 在铭记各国知识财产体制的特征的同时可以发现,工业化国家的这些体制的确有近乎共同的趋向。理解这一大趋向有助于评估其承认并奖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贡献的潜力。就生物多样性来说,工业化国家的知识产权体制旨在奖励那些能为某类发明申请专利的人,而不承认那些通常是该发明直接或间接创始者的人。²²同时,现有或拟议的协定没有对土著人民的知识贡献提供明确的法律保护。因此,知识体制目前所保护的仅仅是全球范围内遗传资源方面创新中的一小部分。

29. 在现有一般体制下为土著知识设立知识产权将面临一些障碍。上述的一般知识产权体制旨在保护对现有的知识库做出的明显易见的贡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贡献通常是集体的、经过数代人积累而成,许多国家则不把长期拥有的知识视为新颖、具有独创性,因而可以享受专利保护。而且传统知识通常是越境获取的。“由于在社会、法律和政治方面模棱两可,文化多样性以及生物资源分布不均衡,什么是土著群体以及群体之间的界线如何划分的问题在这里有关,且悬而未决。”²³

30. 即使一项土著产品可以享有专利,这也不一定阻止他人以该土著产品为基础研制出专利产品。举例说,如果医用植物的传统配制可以获得专利保护,那么一家医药公司仍然能为不那么明显的新颖衍生物取得专利。²⁴按照现有体制,传统配方的专利权获得者没有分享衍生产品或方法所得收益的法律权力。

²² 为全面分析美国知识产权法的要求以及它是否能够应用到传统知识、发明和作法,请参见 Josephine Axt, M. Lynne Corn, Margaret Lee 和 David M. Ackerman 的《生物技术、土著居民和知识产权》, CRS 1993年4月16日向国会的报告,第32-63页(下称CRS报告)。

²³ Stephen B. Brush, “生物资源的土著知识与智力产权:人类学的作用,”《美国人类学家》95(3):653-686 在 663。

²⁴ 例如,马达加斯加地方社区用该地的粉红长春花制成茶来治疗糖尿病。这是诱导工业化国家的科学家研究这一植物的线索。但是,被确证治疗白血病有效的经提炼、净化的生物碱才是专利保护的基础。即便治疗糖尿病的传统茶疗法已获得专利,随后在工业化国家获得专利的产品和工艺也仍然可以申请专利。

31. 有人提出了商业机密和版权的保护,将其视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为保护其知识财产可以采用的其他知识财产机制。²⁵ 如果以明显可见的方式加以记载的话,土著居民可以拥有其知识文献的版权。但是,版权仅能保护具体的表述方式,而不是知识本身。任何人均可利用此类知识。²⁶ 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将土著知识视为商业机密形式的专有财产,并因此给予契约保护。但是土著居民必须能够在谈判达成满意的保护和赔偿协议后方提供知识。由于传统知识依其定义是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因而可能难于做到这一点。²⁷

32. 秘书长有关土著居民知识产权的报告结论部分强调:“现有的协议如果没有保护土著居民的知识产权,就需要审查和修正。”²⁸ 需要进一步探索它们对传统知识、发明和作法施加保护的潜力。²⁹

33. 各国政府在考虑创立或修改知识财产体制时,必须确定知识产权体制的性质和特点,而该体制可规定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过去和未来贡献的惠益,并为保护提供奖励。为了制定新的或修改的体制,需要明确该体制的目标是什么。目标越多,创立或修改体制的进程则越艰巨。

²⁵ 如参见Michael A. Gollin 在《生物多样性普查:将遗传资源用于持久发展》中的“生物多样性普查的知识产权纲要”,世界资源所图书,1993年5月,第159页; Mohamed H. Khalil, Walter V. Reid 和 Calestous Juma,在1992年第7号《生物政策国际》中的文章“产权、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土著居民的知识财产:秘书长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2/30),CRS 报告,第47页。

²⁶ 参见CRS报告第47页。

²⁷ 参见秘书长报告,第7页第24段。

²⁸ 秘书长报告,第8页第28段。

²⁹ 例如,为解决信息为大家集体拥有的问题,是否可采用法人模式,使一个社区的人享有个人的法律地位呢?当然,工业化国家的现有模式也是将专利权授予公司或研究机构,而不是授予个别的科学家或发明者。

2.1.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69条公约:

独立国家中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³⁰

34.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决议,即1989年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下称第169号公约),是专门论及土著和部落居民权利的唯一国际文书。第169号公约订正了1957年的土著和部落人公约(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该公约强调同化,而不是保存文化,而且在批准国也没有效力。³¹

35. 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截至1994年4月1日已有七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³² 公约提出了有关各国政府应如何对待其土著人民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

36. 第2条第2(b)款规定采取行动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土著人民在其社会和文化特性、其习俗、传统和体制方面充分享有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第4条规定,依照土著居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得酌情采用特殊措施保护有关人民的人身、体制、财产、劳作、文化和环境”。

37. 这些规定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财产权利,但范围较宽,要求采取措施保护有关居民的遗产。第4条中所规定保护和承认土著人民的体制、财产和环境亦可包括保护传统知识的产权。可以此为依据,设立机制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因其传统知识被利用而得到补偿,不管这种知识是否有资格获得一般知识产权体制的保护。

³⁰ 国际劳工组织: 第169号公约。

³¹ 第169号公约前言指出:

“考虑到自1975年以来国际法方面的进展以及世界各个区域土著和部落居民状况的进展已宜就此采用新的国际标准,以消除以前标准着眼于同化的侧重点。”

³²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巴拉圭和秘鲁。

38. 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前身曾得到27国批准,但批准第169号公约的国家是否会超出这一数目目前尚不清楚。正如一位作者指出的那样,“不管多少国家政府批准第169号公约,若遭到土著人民多方面反对,那么它作为保证土著权利的价值就值得怀疑。”³³ 虽然一些土著团体支持这项公约,但1989年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土著人筹备会议提出一份决议谴责该公约,并要求各国不要予以批准,还要求在订立土著人民权利声明草案时对之不予理采。³⁴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最相关的反对意见是对有关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条款的不满。

2.1.3. 国家法律纲要: 需要考虑的问题

39. 《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未质疑现有的国际规范,即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居住地区有管辖权的国家拥有保护这些人利益的基本责任。第8(j)条非但没有设立开展执行工作的国际机制,而且规定执行须“依照国家立法”。这一条款让缔约国来决定如何“促进”土著知识更广泛地应用并“鼓励”与这些社区公平分享惠益。

40. 国家政府与其境内的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有多种多样。上可让土著人对其部分单独独特事务实行有限自治,下可让其完全独立于国家政府,两者之间是让其享有不同程度的自治。第8(j)条和有关条款的不同执行模式的建立无疑将取决于资源地区、国家政府的法律制度以及在政府管辖下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和愿望。

41. 下列清单概述了政府开始决定最适当的执行方式时或愿考虑的一些普通措施。这一清单涉及到议程项目的一些内容交合点。它无意包罗无遗,而仅仅只是为了推动讨论,完善构思,并推出其他措施。最好是政府和土著社区共同努力,以找到能相互接受的执行方式。

³³ Andree Lawry, “当今为依循国际法保障土著人民权利作出的努力”,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3, No. 4, 1990年,
703, 718。

³⁴ 关于工作组的讨论, 参见下面第2.2.1节。

(a) 国家确认社区权利。这可将权利授予土著和地方社区，并提供法律依据，据以确保直接与来源社区分享因收集遗传资源或地方知识所得的一些惠益。

(b) 国家确认以适当方式确定的土著产权，其中包括能够在其领土内控制遗传资源的获取。³⁵ 确认土著人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能够集体拥有财产、控制其取得并与外部实体达成协议安排，这些仅是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的一些重要内容。

(c) 向正式的法律体制申诉的权利。在国家司法体制中享有法律地位以及在立法进程中获得承认对订立并执行土著权利来说至关重要。

(d) 参与的权利。在与他们的权利相关的问题上享有直接参与国家决策进程的权利，将有助于确保做出的决定适合地方环境并能够在这一级得到执行。

(e) 改变“反常的”遗传资源和农业政策。应审查那些起阻碍民间发明作用的政策。

(f) 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公约》来说意义重大。³⁶ 这还需要财政和技术资源。各国政府或愿考虑何为用于获取(或影响申请)《公约》下资源的有效国家政策。

(g) 加强运用国家法律的能力。各国政府或愿讨论它们如何促进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体制能力，以便利用现有的国家法律，如知识产权法。

(h) 控制生产和销售。鼓励生产和销售土著产品而不是西式产品更有可能创立一种能够保护生物资源的奖励制度。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设立机制以便由地方控制生产和销售。

³⁵ 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均已承认几个世纪以来居住在热带森林并保护了热带森林的土著社区的土地权利。参见 Alan Thein Durning, 在1994年2月1日的《国际论坛先驱报》上的文章“让我们确定林木的适当价值”。并参见 German Sarmiento 在《扩展生物多样性的视野中》的文章“哥伦比亚的新宪法：环境和土著人问题”，Krattiger et.al., 文章讨论了哥伦比亚宪法中对土著人的“领土实体”的承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以执行第8(j)条和有关条款时，分享各国的经验对于它们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³⁶ 能力建设的例子可以包括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监督其领土内的研究的能力或发展他们自己的生态和医药研究机构的能力。

42. 由于《公约》侧重国家一级的决策,故各缔约国在考虑设法执行第8(j)条及与之相关的规定时会发现有关政府经验的资料极为有用。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³⁷目前正就“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订立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协议”进行一项研究。此项研究预计将于1995年完成;其结果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项实施措施提供有用的范例。

2.2.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况

2.2.1. 联合国

2.2.1.1.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³⁸

4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设立于1982年。该工作组由来自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五名个人专家组成;其任务是两方面的:即(a) 审查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的事态发展;(b) 拟订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间又指示该工作组考虑起草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原则。

44. 工作组十分注意听取土著及地方社区的意见,接受任何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书面和口头评论意见,而不论其是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承认的组织。工作组成员就其1993年第十一届会议上二读时经过修正的宣言草案取得了一致意见;其后又收到了有关经修正的宣言草案的评论意见。

45. 第26条和第29条值得加以注意,因为这两条旨在设法确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条款之间的相关性的准则。第26条的部分内容如下:

³⁷ 见以下第2.2节。

³⁸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29),附件一。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其中包括陆地、空间、水域、沿岸海域、海冰、动植物群落、及其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其他资源的所有环境。”

第29条规定如下：

“土著人民有权使他们对自己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完全拥有、控制和保护得到承认。

“他们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来控制、开发和保护其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其中包括人类和其他遗传资源、种籽、医药、关于动植物群落特性的知识、口碑、文学、设计、及视觉和表演艺术。”

46. 第26条表明，此类规定可成为做出分享惠益安排的基础。该条规定土著社区有权拥有和使用其土地，包括其中的动植物群落。针对动植物群落确立的此种权利使土著社区得以管制他们的土地和领土内遗传资源的取得。这种不让他人使用这些资源的能力成为就这些资源的使用权进行谈判的基础，从而确保建立起一套使土著社区获得报酬的制度。

47. 第29条则承认，一般知识产权也许不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做出的贡献，因而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

2.2.1.2.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久和 无害环境的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问题的技术会议

48.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问题的技术会议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该次会议所通过的若干项原则和建议要求采取行动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其中第10项建议特别要求：

“联合国系统在征得土著人民的同意之后，应采取措施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的财产权(其中包括知识产权)。这些权利，除其他外，包括文化产权、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³⁹

³⁹ E/CN.4/Sub.2/1992/31, 第五节, 建议10。

2.2.1.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49. 除《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还通过了另外三项载有涉及土著人民与生物多样性条款的文书。尽管这三项文书——《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⁴⁰ 《21世纪议程》、⁴¹ 以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持久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⁴² ——均无任何法律约束力，但其中皆载有规定要求各国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及其持久使用，并促进利用他们关于生物资源方面的知识。

《里约宣言》的原则22指出：

“由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地方社区的知识与传统习惯，他们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各国应承认和适当维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有效地参加实现可持续发展。”

《21世纪议程》的第26章专门阐述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问题，其中规定：

“26.4 根据其国家立法，有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可能需要更能控制其土地，需要自我管理本身的资源，参与影响他们的发展的决定，包括酌情参与设立或管理保护区。下列是各国政府能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 ...

⁴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 (A/CONF.151/26/Rev.1 (Vol.I 和 Vol.II, 及 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一，附件一。

⁴¹ 同上，附件二。

⁴² 同上，附件三。

“(b) 推行或加强适当的政策和(或)法律文书,以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文化产权以及维护其习俗和行政制度和办法的权利。”

《森林原则声明》的第12(d)段指出:

“(d) 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森林的本地能力和地方知识应通过机构和财务支助并在有关的当地社区居民的合作下获得承认、尊重、登记、发展和在适当情况下纳入方案的执行。因此,利用本地知识所得利益应由这些人民公平均分”。

50. 环发会议产生的这些文书均规定应大力支持在国家一级、国际一级或是在这两级同时采取各种新措施,以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2.2. 土著人民的宣言

51. 土著人民已发表了许多旨在确立各种原则和标准的宣言;他们期望这些原则和标准能用于处理他们与管辖他们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和他们与其社区之外的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宣言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土著社区自己是如何根据其理想来界定其权利的。期望获得的权利的性质与范围会因社区的不同而彼此迥异,如能理解这些宣言中所阐述的各种一般性原则和标准,将对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的规定考虑制订实施手段有很大的启发。

2.2.2.1. 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宪章

52. 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于1992年2月15日通过了一项《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宪章》。其中第40-42条和第44条特别涉及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各种权利:

“40.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方案必须尊重我等人民在文化和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基因库、生物技术及生物多样性知识等方面的集体权利；这应包括我们有权参与管理在我们的领土范围内实施的任何此类项目，以及有权控制由此种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惠益。

“41. 在未经我们自愿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我们的领土上开展任何保护生物多样性方案...

“42. 保护工作的最佳保障是，开展此类工作的人应维护我们使用、管理和控制我们的领土的权利...

“44. 鉴于我们高度珍视我们的传统技术，并相信我们的生物技术可对人类、包括各‘发达国家’做出重大贡献，我们要求我们在我们的知识产权及控制这一知识的开发和应用方面的各种权利得到保证。”

2.2.2.2. 土著人民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卡里-奥卡宣言

53. 关于领土、环境和发展的世界土著人民会议于1992年5月30日通过了《卡里-奥卡宣言》。该《宣言》共分三节，分别论述了人权、发展战略、以及文化、科学和知识产权等问题。《宣言》中的许多内容都贴切而中肯，但其中第102段特别能反映出土著人民期望确立他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权利；该段规定：

“作为已赋予人类、并继续与之分享知识、经验和价值观念的有关文明的创造者和继承者，我们要求我们在知识和文化产权方面的权利得到保证，并要求每一项实施方式均须有利于我们的人民、并经过深入的研究和实施。这必须包括在遗传资源、基因库、生物技术及关于生物多样性方案的知识等方面的权利。”

2.2.2.3. 土著人民关于文化和知识产权的马塔图阿宣言

54. 1993年6月间,新西兰奥蒂罗阿丰饶湾区域的九个马塔图阿部落举行了首次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马塔图阿宣言》。《宣言》在其序言中注意到了联合国技术会议⁴³的各项工作原则,并对《卡里-奥卡宣言》表示赞同。《马塔图阿宣言》共分三节:第一节是向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第二节是向各国及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第三节是向联合国提出的建议。

55. 向各国及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中有一小节明确地论述了生物多样性和常见的环境管理问题。它所阐述的各项准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2.6 土著地区的动植物群落与土著社区的领土密不可分,因此任何有关产权的要求均须承认这些社区的传统保护人地位。

“2.7 土著人民的任何传统植物和药物的商业化,均须由那些继承了此种知识的土著人民自行管理。

“2.9 政府及私人的公司和机构在未经有关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利用任何生物遗传资源从事实验活动或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56. 此外,《宣言》在其向各国及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中还指出,现行的机制在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方面有不足之处(第2.3段),并建议在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制度中列入集体所有权和知识来源方面的内容(第2.5段)。

⁴³ 见以上第2.2.1.2节。

2.3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影响的现行做法

57. 《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未承认在使用传统知识方面有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现行的国际法亦未规定在使用土著人民的传统科学知识方面有义务承认其知识产权。鉴于缺乏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各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专业学会、以及私营部门便自行以其明确或含糊的方式确立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以下简要地举例介绍了这些部门和组织在这方面的情况。与以上各节相同，所列举的各种例证意在说明一般性的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可能会有助于我们考虑应以何种方式来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毋庸置疑，还有其他许多重要的例证存在，但对各种经验的综合性分析已超出了本说明的范围。在此应指出的是，这些机制均为近期开始使用的，故在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的效果究竟如何尚有待于观察。

2.3.1.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58. 粮农组织于过去五年间订立了一套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于1993年11月间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上获得通过(1993年11月22日第8/93号决议)。这套守则是一项关于外出采集的规划与核准、收集工作的管理、以及种质的转移、保护和使用的道德和责任的自愿协议。其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

59. 这套行为守则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对地方传统和文化的尊重，并推动建立对地方社区和农民所从事的保护和开发活动进行补偿的各种机制(第1条)。第8、10和11条则阐述了用以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措施。这些条款规定：必须在符合某些条件、包括承担了财务义务时方可发给采集许可；应对种质或由种质衍生的改良材料的销售或使用实行限制；在采集过程中审慎行事；应将所收集的材料分成数份，并根据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第12-14条则分别为发起人、保管人和用户规定了各种义务。

60. 准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致的，旨在协助公约条款的执行。“它作

“ Eric Canal - Forgues, “植物种质采集和转移的行为准则”载于《欧洲共同体和国际环境法观察》1993年第2期第2卷。

为一项自愿准则的地位可能限制了它的效用，然而对于各国政府寻找制定法律和其他机制的模式以便补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养护和开发活动来讲，它可能是一种有价值的来源。

2.3.2. 专业/学术/研究机构的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

61. 1988年7月，国际人种生物学协会发表了一份称为“贝伦宣言”⁴⁵的立场声明。宣言为它与土著及地方社区一起从事研究和工作的成员制定了一系列原则。这是具体要求公平地补偿当地居民的知识并从法律上保护土著知识产权的第一份国际文件。

62. 许多从事有关生物多样性和土著人民的研究工作的专业机构已采取同样行动，发布了它们自己的行为准则或道德准则。⁴⁶

63. 纽约植物园⁴⁷和丘皇家植物园⁴⁸都在它们有项目的国家中安排传统社区参与并提供补偿。补偿的范围远超出简单的货币赔偿，包括诸如培训、机构建设和资料转让等项内容。

64. 其他组织，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正在探讨这些问题。例如巴西药用植物基金(药用植物基金)已在巴西代表土著社区开展工作，以便为这些社区赢得更多的惠

⁴⁵ 声明全文见E/CN.4/Sub.2/1993/28,第46-47页。

⁴⁶ 例如，拥有大量分子探查人员的经济植物学协会正在考虑采用专业人员道德准则。应用人类学协会也在考虑这样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1971年)道德准则敦促博物馆官员在购置任何有疑问物品前征求原产国文化当局的意见。

⁴⁷ 临时秘书处和 Douglas Daly、Hans Beck 博士之间的个人通讯，1994年1月。

⁴⁸ 临时秘书处和 G.Lucas 之间的个人通讯，1994年3月。关于这类协定的详细讨论情况，见 S.Laird, “生物多样性勘探中的生物多样性勘探合同：将遗传资源用于持久发展” Walter Reid, (世界资源研究所,1993年5月)。

益。它已说服一些制药公司购买加工过的植物材料,从而增加了地方的就业率,提高了资源的价值,并提高更公平地分享有用信息所产生收益的能力。另外,在它同外国公司作出的安排中,药用植物基金试图获得通过巴西物种生产出的药品的分销权利,以便所有巴西人,其中包括土著人民能够分享研究产生的医药和经济惠益。⁴⁹

65. 这些准则和安排都是自愿的,因而依赖于有关各方的诚意。然而,它们就这些问题提供了指导和有价值的经验以及分享惠益安排的一些有效内容,各国政府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时或愿加以考虑。

2.3.3. 私人部门的安排

66. 目前,200多个公司和研究组织正从植物中,在某种程度上从动物中,筛选化合物,以确定其潜在医药用途。⁵⁰ 从事生物探查的药物公司的数目正在增长,大多数公司都有由生态学衍生出来的研究部门。⁵¹ 制药业的少数公司(这些公司的数目正在增加)正在研究土著人民的使用方法,以便把生物多样性丰富但基本未经研究地区中的最有希望的植物和动物作为研究对象。

67. 沙曼制药公司采用了它称之为“依靠人种植物学进行寻找的方法”,完全根据土著人民的知识来开发新的药品。沙曼已同土著组织做出了植物采集的合作安排。另外,它还建立了一个非盈利的称为“森林恢复保护区”的养护部门,通过将沙曼得到的一些利润交给居民和研究工作所在国来支持土著人民在基层开展活动。

68. 采用依靠人种植物学进行寻找方法筛选出的两种抗病毒药物目前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沙曼发现和开发这些新药的费用估计为实验室合成和筛选方法⁵² 所需

⁴⁹ 见E/CN.4/Sub.2/1993/28,第25页,第98段。

⁵⁰ 《从植物中取得的新药物》(1988年)。技术管理小组,纽黑文,第1-37页。

⁵¹ CRS报告,第15页。

⁵² E/CN.4/Sub.2/1993/28,第24页,第97段。

费用的十分之一。沙曼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有盈利的制药公司,公司不仅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而且还要巩固土著社区。

69. 采用土著知识或其他国家的遗传资源的大多数制药公司没有对原产国、也没有对帮助它们查明最有希望的新化合物的土著及当地社区提供补偿。即便是今天,在从事生物探查和发掘土著知识的制药公司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一般并没有直接同土著社区作出正式的契约安排。同采集者或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合同中可能提到必须与传统社区分享惠益,但是并没有规定具体措施,也没有规定有确保土著社区获取惠益的各种机制。⁵³

2.3.4. 公共部门的安排

70. 到目前为止,下面是临时秘书处注意到的公共部门安排方面的仅有几个例子。

71. 自1960年以来,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一直在收集和 research 各种天然物质在医治癌症及其他疾病方面的潜在用途。植物研究工作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初期一度停顿后,国立癌症研究所的生物探查活动又于1986年重新加强了。今天,国立癌症研究所成了生态衍生物筛选工作及利用土著知识协助鉴别可能有用的物种方面的先驱者。

72. 国立癌症研究所已不再提交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书,而是采集书——这是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规定国立癌症研究所和采集所涉产地国及产地国的研究所有义务遵守合同所列条款。虽然采集书的标准条款规定了对土著居民的赔偿,但国立癌症研究所作为美国政府的一个机构,必须承认产地国有权决定满足其公民需要的最佳方式,因而不试图指定补偿土著居民的具体方式。

73. 另一公共部门安排是由国立卫生研究所中的几个所、美国国际开发署、及全国科学基金会供资的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小组方案。

⁵³ 同上,第24页。

74. 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小组方案综合对待保护和开发问题,均衡处理各种相互依存的问题,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的经济活动以及发现用于医治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关注的疾病的药物这一人类健康的问题。通过在各小组成员之间采用订约(生物多样性探查协议)的新方法,促使发现天然产品的原产国、社区、团体或组织,其中包括土著居民,公平获得这些发现产生的经济惠益。由于美国政府提供了培训、基础设施开发、和研究支助,且由于各制药公司预先提供资助,发展中国家立即获得惠益并可在发现活性化合物时获得惠益。

75. 由7个国家中的不同私人 and 公共研究机构,其中包括制药公司和环境组织组成的五个小组在合作实施一些项目。这些项目通过从天然物品中发现药品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促进持久经济活动的问题。今后五年如对此方案的支助总额每年大约为250万美元。福格蒂国际中心--国立卫生研究所的国际部门--代表赞助机构管理方案,同时也和国立癌症研究所、国立过敏和传染疾病研究所、国立心理卫生研究所、以及国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一起对方案提供支助。

3. 结 论

3.1. 取得的教训

76. 土著和地方社区几个世纪来已在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为了食物、药物和其他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开发了品种广泛的植物和动物。土著的知识已经并将继续给农业、药物和工业领域的科学家以重大的启发。另外,土著知识为自然资源的利用及生态系统的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仅对它们周围的环境具有广泛的了解,而且它们最终还负责实地执行保护政策。

77. 《生物多样性公约》认识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公约还认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分享他们创立的并被证明对别人有用的思想及创新所产生的惠益。事实上,这些社区需要鼓励保护工作的措施,如果要它们抵制其他经济利益的压力的话。

78. 非洲小组认识到社区的权利可作为鼓励措施的基础以保护、持久资源和促

进地方的创新,因而请临时秘书处准备一份有关这些权利的背景文件。作为对这一要求的答复,本说明旨在探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作为执行公约有关条款的手段的问题。它并不是要详细规定执行有关条款的机制。公约让各国政府来选择执行的方法。只有在对话、讨论、积累和分享经验后才会有哪些是最有效最适当措施的指南。

79. 本说明审查了暗中或明确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法律途径和其他方法。可以得出下列一般结论:

(a) 还没有充分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它们的知识、创新或实践所拥有权利的法律文书或标准。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应注意对这些权利的讨论及其演变,因为它们面临着加强和/或创建各种体制以执行公约有关条款这一挑战。另外,为从事这些工作的各组织准备的研究报告,如目前为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工作组准备的关于政府和土著居民之间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b) 仅靠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尚不足以确保惠益返回土著和地方社区。要将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按照工业化国家采用的知识财产的类别来分类是很困难的。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某种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是有价值的,但这仅仅是执行公约第8条(j)的一个可能途径。此外,即使这一制度经过有效地调整,或创造出一种独特的制度,大多数土著社区缺少提出权利要求或确保它们有效实施的财政、技术和法律手段。另外也还不清楚需要什么机制来使返回社区惠益的形式和类别能够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c) 《公约》让各国政府来决定土著人民权利的必要性性质和范围,以便使其条款生效。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专家之间讨论共同的问题和分享各国经验是国家一级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另外,继续对话对于评估其他措施是否有益或必要是极为重要的。要由每个缔约国来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第8条(j)款,并由缔约国会议决定是否需要其他措施;

(d) 目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得到的保护似乎取决于政府间、学术、公共及私人部门各机构在它们同这些社区交往中签订的合同协定和采用的或建议采用的各种准则。信赖这些公司和机构的诚意还不足以充分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必需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行动。这类安排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及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这一新领域中积累的经验，为根据《公约》制订执行措施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3.2. 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80. 无论是采用现有的法律体制、或将其修订后予以采用或是采用全新的处理办法，都需要有承认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价值准则，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条款。管辖有关社区的国家主要负责实现第8条(j)款的目标。缔约国会议要决定是否可拟订一个议程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这一职责。

81.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

(a) 请《公约》常设秘书处设立一个论坛来探讨这些问题；

(b) 要求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具体专题上提供支持；

(c) 准则或其他机制，如立法范本或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是否有助于各国政府审议各种实施备选方案。

82. 有了准则，并不断自愿交流资料，就可以有根据地制订有效的执行措施。这样还可以评估有关措施是否有效地执行了《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

83. 《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要求各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特别措施。也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各缔约国开展合作，通过它们认为是适当和有效的机制来有效地执行公约。《公约》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有效地执行有关条款对于国际社会和组成国际社会的各个国家都十分重要。
